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
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采购供需合同

采购单位：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龙商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
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需要（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31），经
甘肃中平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按照公开、公正、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将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2024 年看守
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进
行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评审，正式确定乙方为金昌市公安局金
川分局 2024 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采购
供应商。为保证采购工作进行顺利，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的
有关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商标、规格型号、质量指标、中标单价详见
中标供应商报价清单、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二、合同履行期

合同履行期从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同履行期内，自签订供货合同后即开始供货工作，如
因甲方单位发生变更，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合同备案号：JCSCGHTBA00966

三、供货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必须符合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配置，详见投标的《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报价单。

（二）质量要求

1、包装材料符合包装技术要求

包装材料应符合包装技术要求，不应与内装物发生物理和化学作用，应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封口应牢固、不得破损泄露；

2、产品保质期不能少于6个月，所供货物需为15日内新产品；

3、产品为非转基因食品；

4、货物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到指定地点；

5、设专用的食品车辆配送，车辆保持清洁、无污染，并有防尘、防雨设施，按防疫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

6、保证提供的商品品牌型号完全与投标文件相符。

7、所供商品在供货期间内按招标要求留样，若因采购方需求更换品项，送检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若需送检检测费中标方承担；

8、蔬菜类副食品：乙方提供的蔬菜品质新鲜、质地鲜嫩，有蔬菜应有的本色，做到“五无”：无黄叶、无刀伤、无霉烂、无污染、无病虫害，必须符合国家、军队现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质量优良，数量充足，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

问题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的,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

9、肉类: 畜肉类(含猪肉和牛、羊肉), 经过国家卫生检疫部门检疫, 鲜肉必须有两章, 并提供检验检疫票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 肌肉有光泽, 色泽均匀, 脂肪丰满; 外表微干或微湿, 不沾手; 有弹性, 气味正常。禽类, 鲜禽肉: 肌肉有光泽, 色泽均匀, 脂肪乳白色或黄色; 纤维清晰, 有坚韧性; 粘度达到外表微干或湿润, 不沾手、切面湿润; 无臭味, 无异味。鸡蛋: 蛋壳坚固无裂纹, 灯光透视时气室鲜明、蛋黄位于中央, 略见暗影, 用手摇动无水声。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并带韧性, 蛋白不浑浊。

10、调料类: 散装调料干货无异味、无霉变、无病虫害、中等质量以上。袋装调料必须包装完整、不松散、无破损、送货日期的保质期不得少于6个月, 所供货物需为15日内新产品外包装袋有明确标示, 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存条件等信息, 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严禁“三无”产品。

11、牛奶类: 单件包装完整, 无破损、无泄漏、密封口严密, 送货日期不得超过保质期的1/3, 外包装袋有明确标示, 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存条件等信息, 且附有检验合格证明。

12、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军队现行食品质量检验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 质量优良, 数量充足, 如因乙方供应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用餐人员中毒或产生疾病的, 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医疗费用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取消其供货

资格。

13、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三) 价格调控

1、投标书所供产品报价清单，价格均不高于市场价，如若价格有变动，需以书面形式上报金川分局。

2、金川分局成立价格调整组采取现地询价的方式，定期对各类副食品市场平均售价进行采集，最终根据中标下浮比确定供应价（供应价=市场平均售价-市场平均售价*中标下浮比）。

3、本采购项目按照乙方投标总价 568484 元与甲方招标价格 650000 元确定，以供货商家零售价基础上下浮 12.54%为折扣率，按照乙方为甲方实际供货金额支付货款。

4、中标价两周内副食品（自签订合同开始供应后 14 天内）不予调整，果蔬、鲜肉鲜活产品随行就市不得高于市场价。

5、调价时间由调价小组负责，原则上定于每周五上午进行，新的副食品价格执行时间从下周一开始执行。

6、原则上，蔬菜水果类、鱼禽肉类（含冻货）价格春秋每周、冬秋季每半月调整一次，执行调整价格的时间段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日；调料类、牛奶类副食品价格原则上按照中标价执行，合同期内不调整价格，如遇价格变动幅度大（超出中标价格 10%以上）的情况，可视具体情况调整价格。

7、乙方应按照调价小组通知，按时到会，参与调价。

8、乙方必须严格执行调整价格，如有违反该批次货物不予

结算，违反次数达 3 批次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在供货期间，采购方会不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市场抽查，一经发现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价，发现一次罚款 1000 元，连续发现三次终止合同，取消其供货资格。

（四）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数量和食品安全。对于数量、质量等要求不能满足买方需求，应在当天（或响应买方条件）给予调换。

2、乙方应该主动向买方提供符合国家行业管理规定的食品安全凭证，乙方对所出现的食品质量安全问题负全部责任。

3、在紧急需求特殊情况下，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按时送货至指定地点。

4、严格按投标保密条款执行。

（五）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买卖双方可通过微信或电话预约，确定每次交货时间和具体品种数量、预约应在交货前一日进行，原则上次日上午按照需方要求时限乙方送货到甲方需求单位，不得无故拖延。

2、乙方就所提供的物资必须在 6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伴随式保障。

3、如甲方有特殊重大活动，乙方应确保随时供货。

4、乙方提供一份能够一次性保障 300 人左右，1 日份额的应急保障食品清单，并具有长期提供应急保障的能力。

5、乙方免费送货上门。

(六) 验收

产品送达后需经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甲方负责货物的全面验收工作,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确保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指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验收达不到规定的要求,参照招标文件验收标准执行。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进度对公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乙方实际供货金额且验收合格后,在次月 15 日前支付乙方上月供货款。

五、违约赔偿

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交货,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遇到不能按时交货的情况,应及时将不能交货的理由和由此造成的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违约金。违约金每次按未履行金额的 10%收取。

六、索赔

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规格等要求,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

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两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

(4) 供应商在单位供应期间，如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从当年供应商库名单中清除，并罚没履约保证金：

一是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

二是副食品有严重安全问题的。

三是服务质量测评连续 3 次达不到良好者。

四是与单位发生经济纠纷造成不良影响者。

五是违反约定价格次数达 3 批次者。

六是无故出现断供情况者。

七是出现卖标现象的。

七、费用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的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

八、仲裁

(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均可提交仲裁。

(2) 合同争端的仲裁由甲方上级机关或当地的仲裁机构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九、转让与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四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清单
3. 中标通知书

甲 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约地点：金昌市金昌同德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乙 方：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935-8212028

开户行：工行金昌镍都支行

账号：2705045209022503188

税号：91620302224696481N

签约地点：金昌市

2024年10月10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中标编号：D01-126203000735957384-20240910-000005-7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贵单位于2024-09-30 15:00:00所参加的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已经由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为该项目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请据此在10日内与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成交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拘留所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2024JCSCGJHBA531
成交金额 (小写)	568484.00	成交金额 (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项目总预算 (小写)	650000.00	本包预算 (小写)	650000.00
招标（采购）人：（公章）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1811772230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负责人：张印岩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21475188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 1.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项目业主单位、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各一份。
- 2.此件涂改无效。
- 3.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31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供货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365	568484	投标总价包含配送企业的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总价：568484.00 元（大写：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供应商名称：金昌市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章赵俊（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2024年09月30日

章赵俊印



六、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采购包名称：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食给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31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台/套）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脱根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6	3600	21600	
2	白菜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1.5	24000	36000	
3	甘兰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2	12128	24256	
4	西红柿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6.5	6000	39000	
5	芹菜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3.5	4200	14700	
6	豆芽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4	6400	25600	
7	豆腐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3.5	7200	25200	
8	鸡蛋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6	11000	66000	
9	葫芦瓜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3.5	7200	25200	
10	大西洋土豆	500g	金昌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2	6000	12000	
11	粉条	500g	薯宝	昌黎县超强粉丝厂	6	264	1584	
12	洁乐鲜净菜	1*9斤	洁乐鲜	金川区陆永忠蔬菜水果批发零售部	68	50	3400	
13	25KG 甘青雪花一号粉	25kg	甘青	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公司	116	700	81200	
14	25kg甘青牛专粉	25kg	甘青	甘肃红太阳面业集团有限公司	125	60	7500	
15	10kg秋然大米	10kg	秋然	黑龙江秋然米业有限公司	78	200	15600	
16	5L广林子特制胡麻油	5L	广林子	宁夏广林子食用油有限公司	138	100	13800	
17	500ml王致和料酒	500ml	王致和	北京王致和（玉田）生物有限公司	5.5	96	528	
18	700g海天上等耗油	700g	海天	佛山市海天（高明）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7.8	95	741	



19	1L鹿兴红烧老抽酱油	1L	鹿兴	固阳市鹿兴调味品酿造有限公司	7.8	215		
20	454g太太天天旺鸡精	454g	太太乐	上海市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16.8	115	1932	
21	1000g红莲花100%味精	1000g	莲花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	115	2277	
22	500g中盐精制食用盐	500g	中盐	中盐甘肃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	4000	
23	500g可顿拉面剂	500g	可顿	甘肃力司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5.5	20	110	
24	5L欣宝斋陈醋	5L	欣宝斋	清徐县清泉湖醋业有限公司	18.8	185	3478	
25	20L荣武香菜籽油	20L	荣武香	武威市凉州区长青粮油经营部	290	120	34800	
26	45g王守义十三香	45g	王守义	驻马店市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3.5	432	1512	
27	60g二姐卤料	60g	二姐	重庆二姐食品有限公司	3.5	30	105	
28	散称花椒粒	50g	富平	富平县宫里镇雷村鑫润花椒销售店	8	220	1760	
29	500g安琪酵母	500g	安琪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2.9	160	3664	
30	鸡腿	500g	吴明	沈阳辽中吴明禽业有限公司	9.8	1000	9800	
31	鸡大胸	500g	吴明	沈阳辽中吴明禽业有限公司	11.8	1000	11800	
32	鲜冻牛肉	500g	武威	甘肃伊牧兰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5.8	1200	30960	
33	25kg金梁源珍珠米	25kg	金梁源	宁夏鑫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8	110	15180	
34	五花肉	500g	天康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屠宰加工厂	16	520	8320	
35	猪肉	500g	天康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畜禽屠宰加工厂	14.5	1600	23200	

合计金额(大写): 559548.00 元 (大写: 伍拾陆万捌仟肆佰捌拾肆元整)

供应商名称: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章赵印俊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24年09月30日



91620302224701463K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副)本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23日至2032年04月22日

住所 甘肃省金昌市天津路1号

[illegible]

登记机关



2021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224701463K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赵俊章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1号(外经委对门)
经营场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81号
主体业态：食品批发商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散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620302152748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刘岩峰、田彩玲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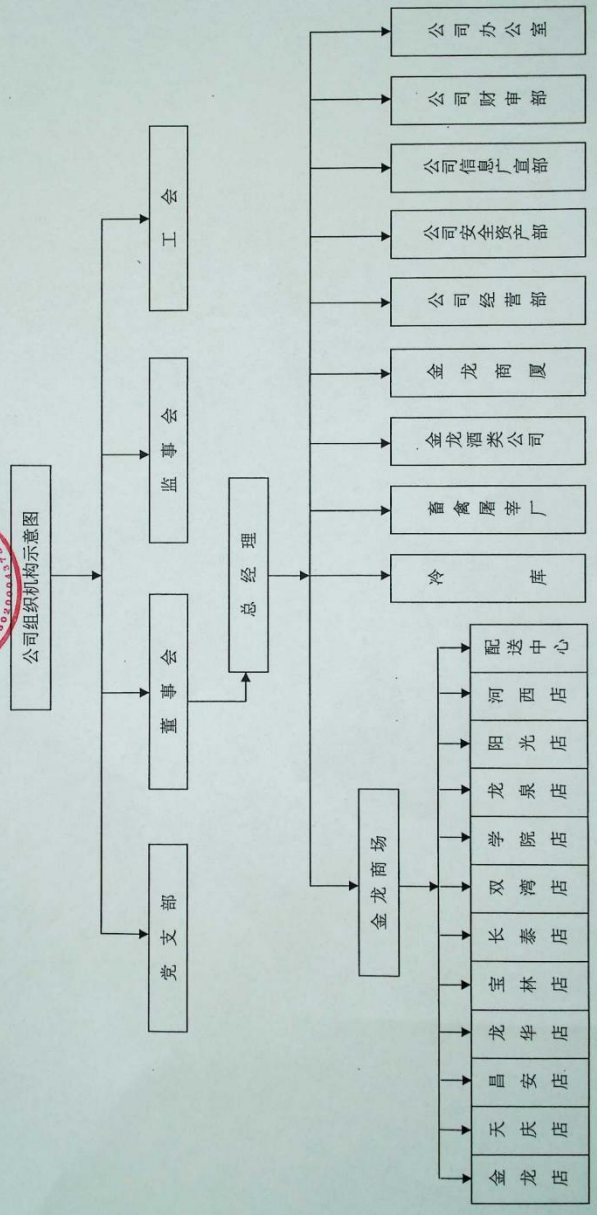


2024年03月28日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07日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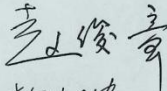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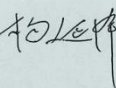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现委派我公司杨延泽，身份证号：620302199210181037，全
全办理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2024年看守所、拘役所在押人员伙
食给养采购项目（项目编号：2024JCSCGJHBA531）采购供需合同
的签约等事宜，授权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龙商场进行
该项目的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

委托期限：2024年9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9月30日



姓名 杨延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18 日
住址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宁远
镇高岸子村五组17号
公民身份号码 62030219921018103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金昌市公安局金川分局
有效期限 2019.11.11-2039.1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2224696481N



扫描二维条码登录“国家金信系统”

(副)本

名称 类型 负责人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1日

长期

甘肃省金昌市天津路

[illegible]

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金昌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金龙
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302224696481N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宏萍
住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经营场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天津路
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商场超市 小型 (>
200m², ≤1000m²)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 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
(含冷冻冷藏食品)销售

有效期至 2026年 11月 18日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 及时到原许可机关申请延续。

许可证编号：JY16203021519456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赵晓红 朱凯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发证机关：金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发人：李永军
2021年11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